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信访局关于 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信访局令 (第 16 号)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已经监察部 2008 年 3 月 7 日第 3 次部长办公会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08 年 4 月 17 日第 2 次部务会议、国家信访局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3 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并于 2008 年 6 月 22 日由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监察部部长:马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 国家信访局局长:王学军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工作责任制,切实落实领导责任,惩处信访工作违纪行为,维护信访工作秩序,保护信访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信访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行政机关公务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违反信访工作纪律,是指违反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规定的行

为。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责任,是指有关领导人员在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时,承担的与领导工作职责相关的责任,分为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主要领导责任,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影响或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

重要领导责任,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参与决策的工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影响或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 (一)决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引发信访突出问题或群体性事件的:
- (二)主要领导不及时处理重要来信、来访或不及时研究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导致 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对疑难复杂的信访问题,未按有关规定落实领导专办责任,久拖不决,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 (一) 拒不办理上级机关和信访工作机构交办、督办的重要信访事项,或者编报虚假材料欺骗上级机关,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拒不执行有关职能机关提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引发信访突出问题或群体性事件的:
- (三)本地区、单位或部门发生越级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后,未认真落实上级机 关的明确处理意见,导致矛盾激化、事态扩大或引发重复越级集体上访,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的;
- (四)不按有关规定落实信访工作机构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给予处分等建议,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一) 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工作作风简单粗暴,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对信访事项应当受理、登记、转送、交办、答复而未按规定办理或逾期未结,或者应当履行督查督办职责而未履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对重大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体性事件,应到现场处置而未到现场处置或处置不 当,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 (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导致信访事项 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导致信访事项 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 法定程序,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 的。
- 第九条 违反规定使用警力处置群体性事件,或者滥用警械、强制措施,或者违反规定携带、使用武器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 **第十条** 在信访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引发信访突出问题或群体性事件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 第十一条 有本规定第五条至第十条规定的行为,除给予政纪处分外,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可同时建议有关机关给予组织处理。
- **第十二条** 有本规定第五条至第十条规定的行为,但未造成较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可以责令作出深刻检查或给予通报批评。
- 第十三条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本规定第五条至第十条规定的行为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信访局负责解释。
 -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